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万维 S1”、“18 万维 S1”、“18 万维 S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万维 S1”、“18 万维 S1”、“18 万维 S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为“《募集说明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交易商协会予以备案、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万维 S1”、“18 万维 S1”、“18 万维 S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会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海通证券发出通知并召集，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等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共计 0 张。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0 人，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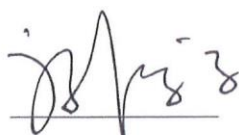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0 人，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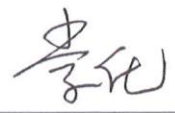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万维 S1”、“18 万维 S1”、“18 万维 S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李化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5 月 29 日